

证券代码：872199

证券简称：宇洪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与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	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

额。	价额。 公司股票发行时，同等条件下，公司 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